

消防除患攻坚督查专报

第 3 期

盘锦市消安委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9 日

关于对两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督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消安委成员单位：

3月9日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刘占明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对我市住宅小区进行暗访督查。先后督查了大洼区漫步地中海、兴隆台区锦隆花园小区、万达华府3个小区，就小区综合整治开展情况和整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督导检查，王晓东副秘书长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陪同检查。

一、暗访督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小区飞线充电较多。小区居民为了方便使用电动自行车、电灯等设备，直接从家中拉出电线到车棚，或者将电动自行车停放楼下直接充电。楼与楼之间的“飞线”就像蜘蛛网

一样错乱盘旋，且这些“飞线”年久老化存在漏电风险，安全隐患极大。

（二）电动自行车停放不规范。小区未设置固定的停车棚，居民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，有的停放在一楼的楼梯间内，有的停放在消防车道上，一旦发生火灾影响居民逃生，占用消防车道将影响消防车进入。

（三）楼道内堆放杂物。一些居民可燃杂物堆放在楼道内，易造成火灾蔓延，影响疏散。

（四）楼梯间防火门无法正常关闭缺少闭门器。一些居民为了进出方便将闭门器拆除，物业维修不及时，管理不规范。

（五）消火栓无水、消防水枪、水带质量不合格。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，导致消火栓无水。物业公司为了节省资金，购买不合格消防产品，以次充好，导致消防水枪水带不合格。

（六）楼梯间的电缆井、管道井内有杂物。因物业管理不完善，居民或保洁人员将杂物堆放在电缆井和管道井内。如每层未采用不燃材料封堵，发生火灾易形成烟罩效应。

二、小区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通过督查发现，物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未落实、物业防火检查流于形式，消防安全责任、消防安全管理人不会管理消防工作。

（二）消防工作标准不严。通过督导检查可以看出，物业

在日常管理时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只是落在纸面上，未按照标准化去管理，一些隐患没有发现，有的发现火灾隐患也没有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未形成合力整治效果不明显。各部门在执法时，缺少联合执法，有些火灾隐患需要联合执法，某一个部门执法无法治理，各部门之间缺少配合，达不到彻底整治火灾隐患的效果。

（四）火灾隐患长期存在。督查发现，个别小区消防设施停用长期存在，物业没有及时整改火灾隐患；物业无法整改的，未及时上报政府部门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执法力度，深化火灾隐患整治。执法部门要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单位及时整改，并加强日常检查的频次和执法力度，彻底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建立“全链条”式政府包保。对火灾隐患突出，经执法部门多次督促无法整改的，属地政府要实行包保责任制，协调各部门，对火灾隐患进行分析研判，一包到底，督促物业单位彻底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住建部门要对本辖区本的住宅小区摸排，每个小区充电桩数量是否满足小区人员使用，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标准。消火栓管道是否做保温处理，没

有做保温处理的要采用干式消火栓，确保冬季能够保证消防供水要求。

（四）市政府成立督查专班，督导工作落实。火灾隐患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，为更好督促各执法部门、县区政府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，市政府将成立督查专班，督导各地工作落实、落地，消除各地火灾隐患风险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安全意识。要分批对社区网格员、志愿者、民警等宣传“小分队”开展消防知识培训，提升专业知识能力，要采用“敲门入户”、“走街串巷”等方式宣传。在商业综合体、菜市场、住宅小区等人流较大的场所做好“定点”宣传，利用消防宣传车做好“流动”宣传，讲解并发放近年来各类火灾案例和宣传册，强化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六）严肃督导问责。市政府定期对除患攻坚情况开展督导或暗访。不定时对各县区政府、行业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将工作质效纳入绩效考评，对工作进展突出、整治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措施不落实、整治成效不明显的严格倒查问责。

此通报。

盘锦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9日